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本公司的獨立 第三方)訂立以下協議:

- (a)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就35兆瓦鹽邊項目訂立35兆瓦鹽邊PC協議, 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96,156,584.72元(相等於約232,327,858.94港元);及
- (b) 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與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就35兆瓦鹽邊項目供應光伏發電站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訂立35兆瓦鹽邊設備銷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2,230,142.00元(相等於約215,833,380.18港元)。

(統稱「鹽邊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份鹽邊協議均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訂立,故鹽邊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鹽邊協議合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鹽 邊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須予披露交易

A. 35兆瓦鹽邊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目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35兆瓦鹽邊項目提供採購及施工服務。相關的施工工作將於發包人通知的日期展開。預計35兆瓦鹽邊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於全面發電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對35兆瓦鹽邊項目進行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並獲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35兆瓦鹽邊項目的施工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基準

35兆瓦鹽邊PC協議項下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 196,156,584.72元(相等於約232,327,858.94港元),包括有關35兆瓦鹽邊項目的(i)光伏發電站設備款人民幣189,632,767.72元(相等於約 224,601,050.09港元)及(ii)服務款人民幣6,523,817.00元(相等於約 7,726,808.85港元)。

35兆瓦鹽邊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35兆瓦鹽邊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 35兆瓦鹽邊項目項下服務的質量水平及服務成本;(b) 35兆瓦鹽邊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

(v) 付款條款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須根據35兆瓦鹽邊PC協議之付款條款,按以下 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 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無須預先支付。代價總額90%,於施工完成

之日起計14天內由鹽邊鑫能光伏電力向中國

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

第二期 代價總額10%,於收到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

程局根據35兆瓦鹽邊設備銷售協議支付的預付款項一年後起計七個工作日內,由鹽邊鑫能光伏電力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無息

支付

有關施工服務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代價總額10%,由鹽邊鑫能光伏電力向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

第二期 代價總額75%,於35兆瓦鹽邊項目全容量併

網發電後三個月屆滿前由鹽邊鑫能光伏電力 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前提為中 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提交符合鹽邊鑫能

光伏電力所需發票

第三期 代價總額5%,於35兆瓦鹽邊項目竣工驗收後

由鹽邊鑫能光伏電力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前提為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須按鹽邊鑫能光伏電力要求向其提供發票

第四期 代價總額10%,將於一年保質期屆滿後由鹽

邊鑫能光伏電力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無息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

工有關的問題

(vi) 擔保

根據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擔保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就35兆瓦鹽邊PC協議項下的鹽邊鑫能光伏電力的光伏發電站設備責任提供最多人民幣189,632,767.72元(相等於約224,601,050.09港元)的擔保。

B. 35兆瓦鹽邊設備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月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客戶: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及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82,230,142.00元(相等於約215,833,380.18港元)。購買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該等設備將用於35兆瓦鹽邊項目。鹽邊鑫能光伏電力為35兆瓦鹽邊項目的發包人。

(iv) 代價基準

35兆瓦鹽邊設備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35 兆瓦鹽邊設備銷售協議項下之光伏組件代價:

首期 代價總額90%,於簽訂35兆瓦鹽邊設備

銷售協議後14天內預付;及

第二期 代價總額10%,於預付之日起計12個月

的保質期屆滿後七天內支付。

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知名的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可根據35兆瓦鹽邊PC協議及35兆瓦鹽邊設備銷售協議按合理價格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鹽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份鹽邊協議均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訂立,故鹽邊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鹽邊協議合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 鹽邊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承包、電力投資及營運、設備製造及租賃以及房地產開發。其承建水利水電項目、通訊基礎設施項目、市政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及疏浚吹填項目。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5兆瓦鹽邊設備 銷售協議」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以客戶身份)、南京協鑫新能源(以供應商身份)與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以發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35兆瓦鹽邊項目供應光伏發電站設備訂立的購買協議
「35兆瓦鹽邊PC協議」	指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35兆瓦鹽邊項目訂立的PC協議
「35兆瓦鹽邊項目」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鹽邊縣的35兆瓦農業光 伏發電站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lceil PC \rfloor$	指	採購及施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水利水電 第十工程局」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一 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鹽邊協議」	指	35兆瓦鹽邊PC協議及35兆瓦鹽邊設備銷售協議的統稱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	指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 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兑1.184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兑港元款額 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晓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